

國立東華大學奉准報廢財產(現場喊價) 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為電話機約 710 支，標售底價 100 元/支。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 106 室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生(含外籍)及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 106 室現場觀視標的物狀況，其餘時間概不受理。
- 五、行政大樓 106 室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:30 開放，供投標人進場挑選後，自行搬出屬意電話機，逐樣競價。
- 六、競價規則：
 - (一) 競標者舉手喊價時，需手舉高過頭頂，並口頭喊價，喊價需經過主持人認可才能生效。
 - (二) 競標者每次舉手即視為是一次加價，每次加價至少 50 元。
 - (三) 二人以上同時舉手加價，主持人有權決定何者優先。
 - (四) 競標成交、得標人必須當場領取廢品拍賣繳費通知單。
 - (五) 競標過程中，競標者一經喊價即不得反悔。
 - (六) 競標者必須遵守場內公共秩序、遵守本校競標之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手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八、所有決標標的物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 16 時前完成繳款及取貨程序，執行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，逾期未取貨者視同放棄得標資格並沒收價款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